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裁定书

(2016)新01执363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鑫盛银泰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东街59号。

法定代表人：宋虎 该公司负责人。

被执行人：张朝艳，

被执行人：郭爱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鑫盛银泰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朝艳、郭爱梅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朝艳、郭爱梅支付案款22496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张朝艳、郭爱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4月28日查封被执行人郭爱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19号9栋2-502号房产（产权证号：2006054619、面积59.6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爱梅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

路 19 号 9 栋 2-502 号房产(产权证号:2006054619、面积 59.6 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于 江 涛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 仁 伟

